

申辦案件應備書表清單

案 件 項 目	承辦單位	承辦人及電話	應 備 書 表 及 證 件	處理期限(天)		備註
				區公所	市府	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	農經課	承辦人：陳彥璋 電話: 03-4783683 分機：2104	1. 申請書 2. 土地登記簿謄本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(1 個月內) 3.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若屬法人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 4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 5. 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 6. 農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，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符合第 2 條第 5 款之證明文件。 7. 繳納審查費。 8. 代理者應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影本。	21 日	-	表單下載網址 https://reurl.cc/X4xQ4g 

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2 條規定：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：

